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2016/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 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9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4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	
	附註	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29,867 (23,380)	35,825 (24,716)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i>4 5</i>	6,487 151 (755) (5,235) 500	11,109 31 (848) (4,016) 2,527
財務成本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	1,148 (644)	(6) 8,797 (2,531)
期內溢利	8	504	6,266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異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58) (1,495)	(463) (9,0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53)	(9,5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9)	(3,27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04 _	6,265 1
		504	6,26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49)	(3,271)
		(1,049)	(3,27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08	1.3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中國		擁有人		
		股份	匯兑	法定	保留	應佔總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溢利	權益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_	1,173	4,531	90,438	96,142	(18)	96,124
期內溢利	_	-	_	-	6,265	6,265	1	6,266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兑差異	-	-	(463)	-	-	(463)	_	(4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兑差異	_	-	(9,073)	-	-	(9,073)	_	(9,07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_	_	(9,536)	-	6,265	(3,271)	1	(3,27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_	_	_	(2,143)	2,143	_	_	_
已付股息(附註9)	-	-	_	-	(5,038)	(5,038)	_	(5,0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_	_	(8,363)	2,388	93,808	87,833	(17)	87,81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000	66,340	(2,687)	2,689	77,560	149,902	_	149,902
期內溢利	_	_	_	_	504	504	_	50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兑差異	-	-	(58)	-	-	(58)	_	(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兑差異	-	-	(1,495)	-	-	(1,495)	-	(1,49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553)	-	504	(1,049)	-	(1,0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000	66,340	(4,240)	2,689	78,064	148,853	-	148,853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青島創新科**」)於期內解散。青島創新科的累計法定儲備為2,143,000港元,已於青島創新科取消註冊後分類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 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由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 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綜合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綜合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 集團的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 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所呈列期間的此等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線束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25,986 2,734 1,147	30,365 3,803 1,657	
	29,867	35,8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	上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539	10,63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142	22,776
西歐	2,367	1,992
其他	819	427
	29,867	35,82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客戶乙	12,747 4,268	17,304 4,7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九月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22 129	60 (29)	
	151	3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正 匯兑收益淨額	500	2,527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574	1,844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29	43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41	84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税	-	170
	644	2,531

香港利得税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税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間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税税率為24%(二零一五年:24%)。

於回顧期間新加坡適用所得税税率為17%(二零一五年: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回顧期間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回顧期間的税率為25%。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倘中國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 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税率缴納預扣税。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6,983	7,5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380	2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	6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851	69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TEM Group Limited向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支付股息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38,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4	6,26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50,000,000

於兩段期間,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季度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述,本集 團業務受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所影響,其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一季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製造組合線束	25,986	30,365	(14.4)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2,734	3,803	(28.1)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147	1,657	(30.8)
	29,867	35,825	(16.5)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中國	10,539	10,630	(0.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142	22,776	(29.1)	
西歐	2,367	1,992	18.8	
其他	819	427	91.8	
	29,867	35,825	(16.5)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4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致使收益下跌,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向本公司下達的訂單數量減少及(ii)每件產品的溢利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及銷量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運輸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專業費用。增幅乃由於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以致銷售、營銷及營運方面產生額外員工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8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首季,換算為馬來西亞令吉及變現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產生匯兑收益淨額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零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借貸。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7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馬來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減少,令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回顧 期間概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以下本集團資產於回顧期間末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及獲授若干銀行融資: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	2,254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53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世子 大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産能 提升生産、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若力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

於回顧期間,我們在中國業務上透過招聘有才幹的經理,增強銷售及營銷、工程以及營運團隊實力。我們將積極進行更多營銷工作並探索新項目。拜訪中國現有及新客戶為我們帶來多個潛在項目,同時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間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電子展(http://electronica.de/),該電子展為電子元件、系統及應用的全球領先展覽會。我們將於緊隨展覽會後到訪西歐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預期當地充滿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當我們中國業務的已擴建生產樓層及新購入自動 化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後準備就緒時,我們認為我們將作裝備以滿足客戶的未來需 要。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流程現正進行檢討,我們將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方面分配更多資源。中國業務新ERP系統及馬來西亞業務ERP系統升級將有助我們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日子,本集團預期客戶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因而會影響到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競爭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所持普通股數目	的概約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 股股份由 Jumbo Planet 持有,而 Jumbo Planet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普通股數目	的概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百分比(%)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 股股份由 Jumbo Planet 持有,而 Jumbo Planet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im Youngsook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與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 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 為守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隨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 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於回顧期間的支持。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供應商、 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付出努力及承擔。

>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